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决算

第一部分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是隶属于上海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事业单位。单位的主要职能是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设 13 个内设机构，包括：党委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办公室（信访办公室）、政策法规和风险管理处、资金计划管理处、贷款管理处、归集管理处、纪检审计处、运营核算和信息处、科技保障开发处、服务管理处、互联网发展处、执法监督处、项目管理处，下设 17 个区（县）管理部。

第二部分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5 年度财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9,311.6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9,309.31	外交支出	
事业收入	10	国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16.37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教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9,556.13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338	本年支出合计	9,558.45
动用历年结余	220.45	本年结余	
合 计	9,558.45	合 计	9,558.45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行号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合 计	2.32		2.32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		2.32
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		2.32
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		2.32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		
类	款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	01	基本工资			
301	02	津贴补贴			
301	03	奖金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01	办公费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302	29	福利费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 计					

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号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合 计	9,537.72	5,662.41	3,875.31
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37.72	5,662.41	3,875.31
3	212	07		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37.72	5,662.41	3,875.31
4	212	07	01	管理费用支出	9,537.72	5,662.41	3,875.31

第三部分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决算收入情况说明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9,3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11.63 万元，占 99.72%；事业收入 10 万元，占 0.11%；其他收入 16.37 万元，占 0.17%。

二、关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决算支出总计 9,558.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65.35 万元，占 59.27%；项目支出 3,893.10 万元，占 40.73%。

三、关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5 年度决算 2.32 万元，其中：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5 年度决算 2.3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关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五、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六、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关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9,537.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015 年度决算 9,537.72 万元，其中：

“管理费用支出”2015 年度决算 9,537.72 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基本支出，行政执法专项经费，公积金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经费，经适房、公租房、项目贷款等工作推进专项经费，公积金管理课题研究经费，信息化系统运维经费。

八、关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情况

2015 年度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决算 1,941.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决算 257.4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决

算 1,684.05 万元。

2015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06.85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9.71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决算 805.25 万元。

九、关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

2015 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9 个，涉及预算金额 4,031.82 万元。2015 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831.88 万元，平均得分 93.1 分。绩效评级全部为“优”。具体重点项目的评价结果详见《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2014年)
预算金额	583.42 万元
评价分值	92.84
评价结论	优秀
主要绩效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4 年度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总体组织比较规范，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保证了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 2014 年无重大安全及网络故障，系统安全等级符合信息系统安全二级的要求，保证了住房务正常运行，综合业绩较好，基本上实现了预

	期目标，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存在问题	<p>根据相关规定，对于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于 10%的服务项目，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住房公积金网站系统（运维）项目为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一项经常性项目，具有相对的固定性，故在招标时确定的维护期限为三年，且与中标方签订三年维护服务意向合同。但是，本项目每年运维服务内容和项目均会发生变化，且幅度超过 10%据了解，虽然每年招标时确定的维护服务期限均为三年，签订三年维护服务意向合同，但仅执行第一年签署的服务合同，次年再进行重新招标，未完全执行三年维护服务意向合同。</p>
整改建议	<p>建议项目单位对现有的硬件和软件系统进行梳理分类，确定维护服务内容和要求，日常运维和新增部分分别单独招标。对于相对固定的日常维护需求，采取服务期限为三年的招标采购；对于每年新增的运维计划，采取服务期限为一年的招标采购，分别签订合同，以提高政府采购结果的执行力。</p>
整改情况	<p>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运维）和住房公积金网站系统（运维）是我中心的两个市经信委批复的常规运维项目。项目中包含有日常运维部分费用和新采购部分费用。近年来，中心系统设备资源紧张，系统安全事故有所发生，需要立即着手解决，设备采购部分需求比较迫切，根据市财政采购规定和中心实际情况，我中心一直是运维部分和采购部份合并项目采购，并报市财政确认。</p> <p>2016 年采购方式已经由财政局下发，仍是运维和采购设备合并项目。随着中心设备逐步更新，以及新的公积金综合服务和信息管理系统项目获市发改委的批复同意，系统资源和安全体系将由重大改善，中心计划在编制 2017 年信息化项目预算采购计划时，按照整改建议，把这两个项目的运维部分和新采购部分分开采购。</p> <p>随着《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修订，要求上</p>

<p>海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招标确定受委托银行，中心负责贷款审核和提取审核，并承担所有贷款风险，从根本上明确了我中心的主体和主责地位。未来，公积金中心的职责将更重、业务范围更广、风险防范压力更大，因而需要住建委和财政局高度关注公积金中心能力建设，继续给予关注和大力支持，保障中心持续加大信息化的资金投入，有效强化大数据管理和挖掘，更好地保障 700 万缴存职工的资金安全。</p>

十、关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度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